

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

威文旅发〔2022〕66号

各区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公安分局、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南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公安综合指挥中心、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监管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

近年来，以“剧本杀”“密室逃脱”为代表的现场组织消费者扮演角色完成任务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快速发展，在丰富文化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需求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良内容及安全隐患。为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办理登记，履行备案手续

（一）明确经营范围。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依法向所在地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剧本娱乐活动”。

（二）实行告知性备案。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经营场所地址以及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名称、作者、简介、适龄范围等信息，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报经营场所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新增剧本脚本，或者剧本脚本的故事背景、剧情等主要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剧本脚本的上述信息报原备案部门备案。

二、坚守安全底线，规范经营发展

（三）严格内容管理。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坚持正确导向，使用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的剧本脚本，鼓励使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剧本脚本；应当建立内容自审制度，对剧本脚本以及表演、场景、道具、服饰等进行内容自审，确保内容合法。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不得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四）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应当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并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

提供剧本娱乐活动。

（五）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安全要求；应当常态化开展火灾风险自知、自查、自改，提高紧急情况下的组织疏散逃生和初起火灾扑救能力，切实履行安全提示和告知义务，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保障安全运营。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设在居民楼内、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等地。

（六）强化诚信守法经营。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明码标价、诚实经营，不得存在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加强行业自律。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指导会员单位加强内容自审和从业人员培训，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三、建立协同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八）明确职责分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内容管理和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公安机关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剧本娱乐行业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依法依规负责开展剧本娱乐

经营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九）加强协同监管。各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建立信息通报、线索移送和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全面排查摸底，开展自查自纠

（十）开展自查自纠。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政策过渡期。过渡期内，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根据本通知有关要求开展自查自纠，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完善经营资质，向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建立内容自审制度，积极整改并消除消防等安全隐患。各部门应当利用政策过渡期加强政策宣传，用好各级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平台，发挥新闻媒体、行业组织等作用，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和知晓度。

（十一）开展排查摸底。各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在摸底排查中发现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或者未履行适龄提示等有关未成年人保护责任的，应当责令经营单位改正并停止使用有关剧本脚本。

（十二）开展专项检查。过渡期后，各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日常巡查，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本通知要求及时处置。

各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门、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各部门职责，切实加强对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的监督指导。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8 月 30 日

